

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权人)

黑龙江工商学院
(债务人)

北京峻华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人)

之

保证合同

签署日期: 2025年2月1日

签署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

本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 年 月 日
在上海市静安区签署：

债权人（出租人）：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益朋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436 号 1601-1603 室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436 号 1601-1603 室

邮编：200070

电话：021-22209000

传真：021-22209111

债务人：黑龙江工商学院

法定代表人：刘来祥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群英街 33 号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群英街 33 号

邮编：150000

电话：0451-56890162

传真：

保证人：北京峻华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玲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水仙西路 99 号 3 层 01-0906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群英街 33 号

邮编：100000

电话：138 1176 8888

传真：

本合同所称“保证人”为上述所列的且在本合同上签字及/或盖章的所有保证人,本合同中涉及保证人的相关权利义务对各保证人均有法律效力。本合同各保证人均均为共同连带责任保证人,各保证人之间对主债务承担共同连带责任保证。

鉴于:

(1)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和黑龙江工商学院(以下简称“债务人”)签订了编号为 GJZL(25)02HZ004-ZR001 的《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和编号为 GJZL(25)02HZ004 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

(2) 为确保债务人切实履行其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并作为债权人依据转让合同支付价款的一项先决条件,保证人自愿及无条件地为债务人依据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对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各方就上述保证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1 保证性质

- 1.1 保证人保证债务人(承租人)将适当履行其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 1.2 债权人(出租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无需先行向债务人(承租人)进行任何形式之追索,包括但不限于向债务人(承租人)发出通知、上门催讨、提起或进入任何法律程序。

2 保证人的责任范围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以下合称为“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出租人)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全部租金(包括根据租赁合同不时上调的部分);
- (2) 首期租金、保证金、管理费或手续费和期末留购价;
- (3) 债务人(承租人)未依照租赁合同购买保险导致债权人(出租人)自行投保所产生的费用;
- (4) 迟延履行违约金;
- (5) 损害赔偿;
- (6) 补偿;
- (7) 债权人(出租人)为保障或执行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

(8) 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解除、被认定无效、被认定为其他性质的法律关系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债权人(出租人)承担的任何性质的支付或其他义务。

(9) 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债务人(承租人)应支付或承担的其他费用。

为提供本合同项下保证,保证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租赁合同、转让合同以及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3 保证责任的履行

3.1 当债务人(承租人)不能按照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履行任何债务的,保证人应负有连带责任履行该等债务。若该等债务为非金钱债务而保证人又不能实际代为履行的,保证人应当赔偿出租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当债务人(承租人)未能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金额和币种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时,债权人(出租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立即向债权人(出租人)清偿该等款项。为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债权人(出租人)仅需向保证人发出履行通知。在收到该等履行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保证人应当根据该等履行通知向债权人(出租人)履行保证责任。

3.2 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对租赁合同、转让合同任何内容进行的变更或补充的,不适用《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五条关于主合同作出加重债务人的债务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变动时保证人责任的规定,且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或补充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4 保证人陈述和保证

保证人在此陈述和保证:

- 4.1 保证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 4.2 保证人有权签署和履行本保证合同,本保证书构成保证人合法、有效并可执行的义务;
- 4.3 保证人签署和履行本保证合同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保证人的章程及其他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
- 4.4 代表保证人签署本合同的自然人已获得公司章程授权或其他内部决策程序制度文件所要求的授权或批准,如因其资格及批准程序方面的缺陷而使债权人(出租人)遭受任何损失,均由保证人负责全部赔偿;

- 4.5 在债务人(承租人)履行其全部债务前, 保证人将不会向债务人(承租人)主张因其履行保证责任而对债务人(承租人)拥有的追偿权;
- 4.6 若对于租赁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存在任何抵押或其他形式担保, 保证人放弃其可能享有的要求债权人先行执行该等抵押或其他形式担保的权利。

5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租赁合同约定的事项或债权人(出租人)与债务人(承租人)通过补充协议变更债务履行期限, 导致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延后到期的,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自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延后到期之日起三年。

6 保证效力

- 6.1 本保证是无条件之保证, 其效力不受下述事件之影响;
- (1) 本保证所涉各方的名称、地址、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等相关变更;
 - (2) 债务人(承租人)及保证人所涉合并、分立、停业、撤销、解散、破产等;
 - (3) 债权人(出租人)和债务人(承租人)对租赁合同进行任何变更;
 - (4) 债权人(出租人)自债务人(承租人)处或其他人处取得其他担保。
- 6.2 如因债务人(承租人)的过错造成租赁合同无效或解除, 保证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向债权人(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7 转让

- 7.1 除非债权人(出租人)书面同意, 保证人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 7.2 债权人(出租人)有权转让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给第三方, 无需取得保证人任何同意, 债权人(出租人)仅需给予保证人相应转让通知。保证人仍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条款对受让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 通知

- 8.1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发送到相应方在文首列明的地址。

- 8.2 本合同文首列明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邮政编码、电话系作为合同一方接收债权人、人民法院或公证处发送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民事诉讼文书、执行证书、信函、法律文书（以下统称文书）的文书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的履行、一审、二审及执行的所有阶段
- 8.3 出现下列任何情形, 保证人同意立即通知债权人(出租人):
- (1) 保证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任何变更登记;
 - (2) 保证人停止营业;
 - (3) 保证人的财产被采取保全或强制措施, 并在 7 日内没有被解除;
 - (4) 保证人转让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
 - (5) 保证人股权或控制人发生重大变更;
 - (6) 保证人被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若不利裁决, 将实质影响保证人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9 法律管辖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 各方应友好协商, 如果协商不成, 则应提交合同签订地(上海市静安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 违约责任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则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

- 10.1 主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 10.2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是不正确的或不真实的;
- 10.3 保证人发生承包、托管(接管)、减少注册资本、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 10.4 保证人没有履行其他到期债务, 或低价或无偿转让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 全部或部分财产发生毁损, 或被查封、扣压、冻结、没收、拍卖、变卖、征用, 或被他人合法或非法占有;

- 10.5 保证人被起诉、索赔、制裁或债务被宣布加速到期;
- 10.6 保证人的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或担保人违约或者明确表明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责任,或担保人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担保物价值减少等其他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危及债权人债权的情形。

11 其他

- 11.1 保证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有权查询和使用已经录入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有关保证人的信息;同时,债权人在不违反《征信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采集要求,有权将有关保证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承诺的信息,包括与上述全部合同/协议/承诺的履约信息的相关情况,以及保证人提供的企业基本信息及其他信息,提供给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具有查询资格的单位查询和使用。该授权事项覆盖本合同签署前后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业务进行必要业务管理的各个环节,有效期随本合同实际终止而失效。保证人应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向债权人签署《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并应在债权人的监管部门对《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的格式和内容提出新的要求时,配合债权人的需要,向债权人重新签署《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
- 11.2 债权人给予债务人或保证人的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坏或限制债权人依照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不应被视为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1.3 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是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 11.4 本保证对各方及其承继方、受让人有效。
- 11.5 本合同是合同各方有关本合同事宜的完整的协议,并且替代以前全部有关本合同事宜的各方之间的协议、合同、谅解和通信,不论其为口头或书面的。
- 11.6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方为有效。

- 11.7 保证人应当按债权人(出租人)不时要求,向其按时提供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运营状况的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报告;和任何可能引起其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报告。
- 11.8 如果保证人不履行本合同或任何租赁交易项下义务的,债权人(出租人)可以直将该等信息提供给征信机构或信用评估机构,无需取得保证人同意或向保证人提供任何形式的通知。
- 11.9 本合同应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在本合同经签约各方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后,债务人或保证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债权人有权向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保证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强制执行条款作为特别约定条款优先于争议解决条款的适用。合同公证所产生的费用由债务人支付。
- 11.10 本合同中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后,债务人及保证人同意前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有权签署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后续变更或补充协议。
- 11.11 本合同在满足如下条件后生效: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 11.1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署页)

本协议由下述各方签署。各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时,各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各方对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与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

债权人(出租人): 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

债务人(承租人): 黑龙江工商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

保证人: 北京峻华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

附件：保证人信息

保证人信息（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名称：	北京峻华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号	91110112MA01TEUQ8Y			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水仙西路 99 号 3 层 01-0906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群英街 33 号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董玲			办公室电话：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904094228					
移动电话：	138 1176 8888			电子邮件：		
总经理姓名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财务负责人	王云福			办公室电话：	0451-56898302	
移动电话：	15846003079			电子邮件：	769440610@126.com	
业务主管或 经办人姓名	刘玉琪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18746068600			电子邮件：		
房地产						
序 号	所属权证类 型	坐落地址	土地/房产 性质	面 积	使用权来 源	所属权证 及编号
1						
银行基本户信息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青年路支行					
户名	北京峻华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110942618210606					
主要银行信息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其他权益（排污、矿等）						
序号	内容			所属权证及编号		
1						
主要投资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注册地址
1						
2						

担保人确认上述信息真实有效。

保证人：北京峻华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 年 月 日



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权人)

黑龙江工商学院
(债务人)

哈尔滨祥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

之

保证合同

签署日期: 2025年2月1日

签署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

本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 年 月 日
在上海市静安区签署：

债权人（出租人）：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益朋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436 号 1601-1603 室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436 号 1601-1603 室

邮编：200070

电话：021-22209000

传真：021-22209111

债务人：黑龙江工商学院

法定代表人：刘来祥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群英街 33 号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群英街 33 号

邮编：150000

电话：0451-56890162

传真：

保证人：哈尔滨祥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来祥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祥阁花园 8 栋 1 单元 1702 室（住宅）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群英街 33 号

邮编：150100

电话：18745108888

传真：

本合同所称“保证人”为上述所列的且在本合同上签字及/或盖章的所有保证人,本合同中涉及保证人的相关权利义务对各保证人均有法律效力。本合同各保证人均均为共同连带责任保证人,各保证人之间对主债务承担共同连带责任保证。

鉴于:

(1)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和黑龙江工商学院(以下简称“债务人”)签订了编号为 GJZL(25)02HZ004-ZR001 的《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和编号为 GJZL(25)02HZ004 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

(2) 为确保债务人切实履行其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并作为债权人依据转让合同支付价款的一项先决条件,保证人自愿及无条件地为债务人依据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对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各方就上述保证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1 保证性质

- 1.1 保证人保证债务人(承租人)将适当履行其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 1.2 债权人(出租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无需先行向债务人(承租人)进行任何形式之追索,包括但不限于向债务人(承租人)发出通知、上门催讨、提起或进入任何法律程序。

2 保证人的责任范围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以下合称为“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出租人)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全部租金(包括根据租赁合同不时上调的部分);
- (2) 首期租金、保证金、管理费或手续费和期末留购价;
- (3) 债务人(承租人)未依照租赁合同购买保险导致债权人(出租人)自行投保所产生的费用;
- (4) 迟延履行违约金;
- (5) 损害赔偿;
- (6) 补偿;
- (7) 债权人(出租人)为保障或执行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

- (8) 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解除、被认定无效、被认定为其他性质的法律关系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债权人(出租人)承担的任何性质的支付或其他义务。
- (9) 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债务人(承租人)应支付或承担的其他费用。

为提供本合同项下保证, 保证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租赁合同、转让合同以及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3 保证责任的履行

- 3.1 当债务人(承租人)不能按照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履行任何债务的, 保证人应负有连带责任履行该等债务。若该等债务为非金钱债务而保证人又不能实际代为履行的, 保证人应当赔偿出租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当债务人(承租人)未能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金额和币种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时, 债权人(出租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立即向债权人(出租人)清偿该等款项。为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 债权人(出租人)仅需向保证人发出履行通知。在收到该等履行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 保证人应当根据该等履行通知向债权人(出租人)履行保证责任。
- 3.2 保证期间,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租赁合同、转让合同任何内容进行的变更或补充的, 不适用《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五条关于主合同作出加重债务人的债务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变动时保证人责任的规定, 且无需经保证人同意, 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或补充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4 保证人陈述和保证

保证人在此陈述和保证:

- 4.1 保证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 4.2 保证人有权签署和履行本保证合同, 本保证书构成保证人合法、有效并可执行的义务;
- 4.3 保证人签署和履行本保证合同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保证人的章程及其他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
- 4.4 代表保证人签署本合同的自然人已获得公司章程授权或其他内部决策程序制度文件所要求的授权或批准, 如因其资格及批准程序方面的缺陷而使债权人(出租人)遭受任何损失, 均由保证人负责全部赔偿;

- 4.5 在债务人(承租人)履行其全部债务前,保证人将不会向债务人(承租人)主张因其履行保证责任而对债务人(承租人)拥有的追偿权;
- 4.6 若对于租赁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存在任何抵押或其他形式担保,保证人放弃其可能享有的要求债权人先行执行该等抵押或其他形式担保的权利。

5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租赁合同约定的事项或债权人(出租人)与债务人(承租人)通过补充协议变更债务履行期限,导致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延后到期的,保证人的保证期间自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延后到期之日起三年。

6 保证效力

- 6.1 本保证是无条件之保证,其效力不受下述事件之影响;
- (1) 本保证所涉各方的名称、地址、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等相关变更;
 - (2) 债务人(承租人)及保证人所涉合并、分立、停业、撤销、解散、破产等;
 - (3) 债权人(出租人)和债务人(承租人)对租赁合同进行任何变更;
 - (4) 债权人(出租人)自债务人(承租人)处或其他人处取得其他担保。
- 6.2 如因债务人(承租人)的过错造成租赁合同无效或解除,保证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向债权人(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7 转让

- 7.1 除非债权人(出租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 7.2 债权人(出租人)有权转让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给第三方,无需取得保证人任何同意,债权人(出租人)仅需给予保证人相应转让通知。保证人仍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条款对受让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 通知

- 8.1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发送到相应方在文首列明的地址。

- 8.2 本合同文首列明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邮政编码、电话系作为合同一方接收债权人、人民法院或公证处发送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民事诉讼文书、执行证书、信函、法律文书（以下统称文书）的文书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的履行、一审、二审及执行的所有阶段
- 8.3 出现下列任何情形, 保证人同意立即通知债权人(出租人):
- (1) 保证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任何变更登记;
 - (2) 保证人停止营业;
 - (3) 保证人的财产被采取保全或强制措施, 并在 7 日内没有被解除;
 - (4) 保证人转让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
 - (5) 保证人股权或控制人发生重大变更;
 - (6) 保证人被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若不利裁决, 将实质影响保证人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9 法律管辖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 各方应友好协商, 如果协商不成, 则应提交合同签订地(上海市静安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 违约责任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则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

- 10.1 主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 10.2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是不正确的或不真实的;
- 10.3 保证人发生承包、托管(接管)、减少注册资本、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 10.4 保证人没有履行其他到期债务, 或低价或无偿转让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 全部或部分财产发生毁损, 或被查封、扣压、冻结、没收、拍卖、变卖、征用, 或被他人合法或非法占有;

- 10.5 保证人被起诉、索赔、制裁或债务被宣布加速到期;
- 10.6 保证人的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或担保人违约或者明确表明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责任,或担保人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担保物价值减少等其他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危及债权人债权的情形。

11 其他

- 11.1 保证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有权查询和使用已经录入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有关保证人的信息;同时,债权人在不违反《征信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采集要求,有权将有关保证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承诺的信息,包括与上述全部合同/协议/承诺的履约信息的相关情况,以及保证人提供的企业基本信息及其他信息,提供给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具有查询资格的单位查询和使用。该授权事项覆盖本合同签署前后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业务进行必要业务管理的各个环节,有效期随本合同实际终止而失效。保证人应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向债权人签署《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并应在债权人的监管部门对《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的格式和内容提出新的要求时,配合债权人的需要,向债权人重新签署《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
- 11.2 债权人给予债务人或保证人的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坏或限制债权人依照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不应被视为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1.3 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是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 11.4 本保证对各方及其承继方、受让人有效。
- 11.5 本合同是合同各方有关本合同事宜的完整的协议,并且替代以前全部有关本合同事宜的各方之间的协议、合同、谅解和通信,不论其为口头或书面的。
- 11.6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方为有效。

- 11.7 保证人应当按债权人(出租人)不时要求,向其按时提供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运营状况的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报告;和任何可能引起其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报告。
- 11.8 如果保证人不履行本合同或任何租赁交易项下义务的,债权人(出租人)可以直将该等信息提供给征信机构或信用评估机构,无需取得保证人同意或向保证人提供任何形式的通知。
- 11.9 本合同应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在本合同经签约各方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后,债务人或保证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债权人有权向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保证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强制执行条款作为特别约定条款优先于争议解决条款的适用。合同公证所产生的费用由债务人支付。
- 11.10 本合同中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后,债务人及保证人同意前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有权签署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后续变更或补充协议。
- 11.11 本合同在满足如下条件后生效: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 11.1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署页)

本协议由下述各方签署。各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时,各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各方对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与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

债权人(出租人): 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

债务人(承租人): 黑龙江工商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

保证人: 哈尔滨祥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

附件：保证人信息

保证人信息（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名称：	哈尔滨祥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号	91230113793090404T		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祥阁花园 8 栋 1 单元 1702 室(住宅)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群英街 33 号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刘来祥		办公室电话：	0451-56898001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502115911					
移动电话：	18745108888		电子邮件：			
总经理姓名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财务负责人	王云福		办公室电话：	0451-56898302		
移动电话：	15846003079		电子邮件：	769440610@126.com		
业务主管或 经办人姓名	刘波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13244596486		电子邮件：			
房地产						
序 号	所属权证类 型	坐落地址	土地/房产 性质	面 积	使用权来 源	所属权证 及编号
1						
2						
银行基本户信息						
开户行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志华商城支行					
户名	哈尔滨祥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278030090888687					
主要银行信息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其他权益（排污、矿等）						
序号	内容				所属权证及编号	
1						
主要投资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注册地址
1	黑龙江工商学院	52230000749687967W	100%	刘来祥	18745108888	学院路群英街33号
2						

担保人确认上述信息真实有效。

保证人：哈尔滨祥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 年 月 日



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权人)

黑龙江工商学院
(债务人)

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人)

之

保证合同

签署日期: 2025年2月21日

签署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

本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 年 月 日
在上海市静安区签署：

债权人（出租人）：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益朋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436 号 1601-1603 室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436 号 1601-1603 室

邮编：200070

电话：021-22209000

传真：021-22209111

债务人：黑龙江工商学院

法定代表人：刘来祥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群英街 33 号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群英街 33 号

邮编：150000

电话：0451-56890162

传真：

保证人：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玲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以南、时代大街以西图书馆扩建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以南、时代大街以
西图书馆扩建

邮编：150000

电话：138 1176 8888

传真：

本合同所称“保证人”为上述所列的且在本合同上签字及/或盖章的所有保证人,本合同中涉及保证人的相关权利义务对各保证人均有法律效力。本合同各保证人均均为共同连带责任保证人,各保证人之间对主债务承担共同连带责任保证。

鉴于:

(1)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和黑龙江工商学院(以下简称“债务人”)签订了编号为 GJZL(25)02HZ004-ZR001 的《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和编号为 GJZL(25)02HZ004 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

(2) 为确保债务人切实履行其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并作为债权人依据转让合同支付价款的一项先决条件,保证人自愿及无条件地为债务人依据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对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各方就上述保证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1 保证性质

- 1.1 保证人保证债务人(承租人)将适当履行其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 1.2 债权人(出租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无需先行向债务人(承租人)进行任何形式之追索,包括但不限于向债务人(承租人)发出通知、上门催讨、提起或进入任何法律程序。

2 保证人的责任范围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以下合称为“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出租人)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全部租金(包括根据租赁合同不时上调的部分);
- (2) 首期租金、保证金、管理费或手续费和期末留购价;
- (3) 债务人(承租人)未依照租赁合同购买保险导致债权人(出租人)自行投保所产生的费用;
- (4) 迟延履行违约金;
- (5) 损害赔偿;
- (6) 补偿;
- (7) 债权人(出租人)为保障或执行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

- (8) 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解除、被认定无效、被认定为其他性质的法律关系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债权人(出租人)承担的任何性质的支付或其他义务。
- (9) 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债务人(承租人)应支付或承担的其他费用。

为提供本合同项下保证, 保证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租赁合同、转让合同以及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3 保证责任的履行

- 3.1 当债务人(承租人)不能按照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履行任何债务的, 保证人应负有连带责任履行该等债务。若该等债务为非金钱债务而保证人又不能实际代为履行的, 保证人应当赔偿出租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当债务人(承租人)未能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金额和币种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时, 债权人(出租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立即向债权人(出租人)清偿该等款项。为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 债权人(出租人)仅需向保证人发出履行通知。在收到该等履行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 保证人应当根据该等履行通知向债权人(出租人)履行保证责任。
- 3.2 保证期间,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租赁合同、转让合同任何内容进行的变更或补充的, 不适用《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五条关于主合同作出加重债务人的债务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变动时保证人责任的规定, 且无需经保证人同意, 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或补充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4 保证人陈述和保证

保证人在此陈述和保证:

- 4.1 保证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 4.2 保证人有权签署和履行本保证合同, 本保证书构成保证人合法、有效并可执行的义务;
- 4.3 保证人签署和履行本保证合同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保证人的章程及其他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
- 4.4 代表保证人签署本合同的自然人已获得公司章程授权或其他内部决策程序制度文件所要求的授权或批准, 如因其资格及批准程序方面的缺陷而使债权人(出租人)遭受任何损失, 均由保证人负责全部赔偿;

- 4.5 在债务人(承租人)履行其全部债务前, 保证人将不会向债务人(承租人)主张因其履行保证责任而对债务人(承租人)拥有的追偿权;
- 4.6 若对于租赁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存在任何抵押或其他形式担保, 保证人放弃其可能享有的要求债权人先行执行该等抵押或其他形式担保的权利。

5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租赁合同约定的事项或债权人(出租人)与债务人(承租人)通过补充协议变更债务履行期限, 导致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延后到期的,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自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延后到期之日起三年。

6 保证效力

- 6.1 本保证是无条件之保证, 其效力不受下述事件之影响;
- (1) 本保证所涉各方的名称、地址、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等相关变更;
 - (2) 债务人(承租人)及保证人所涉合并、分立、停业、撤销、解散、破产等;
 - (3) 债权人(出租人)和债务人(承租人)对租赁合同进行任何变更;
 - (4) 债权人(出租人)自债务人(承租人)处或其他人处取得其他担保。
- 6.2 如因债务人(承租人)的过错造成租赁合同无效或解除, 保证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向债权人(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7 转让

- 7.1 除非债权人(出租人)书面同意, 保证人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 7.2 债权人(出租人)有权转让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给第三方, 无需取得保证人任何同意, 债权人(出租人)仅需给予保证人相应转让通知。保证人仍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条款对受让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 通知

- 8.1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发送到相应方在文首列明的地址。

- 8.2 本合同文首列明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邮政编码、电话系作为合同一方接收债权人、人民法院或公证处发送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民事诉讼文书、执行证书、信函、法律文书（以下统称文书）的文书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的履行、一审、二审及执行的所有阶段
- 8.3 出现下列任何情形, 保证人同意立即通知债权人(出租人):
- (1) 保证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任何变更登记;
 - (2) 保证人停止营业;
 - (3) 保证人的财产被采取保全或强制措施, 并在 7 日内没有被解除;
 - (4) 保证人转让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
 - (5) 保证人股权或控制人发生重大变更;
 - (6) 保证人被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若不利裁决, 将实质影响保证人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9 法律管辖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 各方应友好协商, 如果协商不成, 则应提交合同签订地(上海市静安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 违约责任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则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

- 10.1 主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 10.2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是不正确的或不真实的;
- 10.3 保证人发生承包、托管(接管)、减少注册资本、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 10.4 保证人没有履行其他到期债务, 或低价或无偿转让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 全部或部分财产发生毁损, 或被查封、扣压、冻结、没收、拍卖、变卖、征用, 或被他人合法或非法占有;

- 10.5 保证人被起诉、索赔、制裁或债务被宣布加速到期;
- 10.6 保证人的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或担保人违约或者明确表明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责任,或担保人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担保物价值减少等其他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危及债权人债权的情形。

11 其他

- 11.1 保证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有权查询和使用已经录入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有关保证人的信息;同时,债权人在不违反《征信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采集要求,有权将有关保证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承诺的信息,包括与上述全部合同/协议/承诺的履约信息的相关情况,以及保证人提供的企业基本信息及其他信息,提供给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具有查询资格的单位查询和使用。该授权事项覆盖本合同签署前后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业务进行必要业务管理的各个环节,有效期随本合同实际终止而失效。保证人应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向债权人签署《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并应在债权人的监管部门对《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的格式和内容提出新的要求时,配合债权人的需要,向债权人重新签署《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
- 11.2 债权人给予债务人或保证人的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坏或限制债权人依照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不应被视为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1.3 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是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 11.4 本保证对各方及其承继方、受让人有效。
- 11.5 本合同是合同各方有关本合同事宜的完整的协议,并且替代以前全部有关本合同事宜的各方之间的协议、合同、谅解和通信,不论其为口头或书面的。
- 11.6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方为有效。

- 11.7 保证人应当按债权人(出租人)不时要求,向其按时提供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运营状况的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报告;和任何可能引起其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报告。
- 11.8 如果保证人不履行本合同或任何租赁交易项下义务的,债权人(出租人)可以直将该等信息提供给征信机构或信用评估机构,无需取得保证人同意或向保证人提供任何形式的通知。
- 11.9 本合同应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在本合同经签约各方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后,债务人或保证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债权人有权向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保证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强制执行条款作为特别约定条款优先于争议解决条款的适用。合同公证所产生的费用由债务人支付。
- 11.10 本合同中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后,债务人及保证人同意前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有权签署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后续变更或补充协议。
- 11.11 本合同在满足如下条件后生效: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 11.1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署页)

本协议由下述各方签署。各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时,各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各方对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与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

债权人(出租人): 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

债务人(承租人): 黑龙江工商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

保证人: 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

附件：保证人信息

保证人信息（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名称：	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号	91230109MA1BPLW817			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以南、时代大街以西图书馆扩建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以南、时代大街以西图书馆扩建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董玲			办公室电话：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904094228					
移动电话：	138 1176 8888			电子邮件：		
总经理姓名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财务负责人	王云福			办公室电话：	0451-56898301	
移动电话：	15846003079			电子邮件：	769440610@126.com	
业务主管或 经办人姓名	田正莹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15636168314			电子邮件：	261487731@qq.com	
房地产						
序 号	所属权证类 型	坐落地址	土地/房产 性质	面 积	使用权来 源	所属权证 及编号
1						
2						
银行基本户信息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大直支行					
户名	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451907536310001					
主要银行信息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其他权益（排污、矿等）						
序号	内容			所属权证及编号		
1						
主要投资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注册地址
1						
2						

担保人确认上述信息真实有效。

保证人：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 年 月 日

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权人)

黑龙江工商学院
(债务人)

南通峻华科创园有限公司
(保证人)

之

保证合同

签署日期: 2025年2月21日

签署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

本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 年 月 日
在上海市静安区签署：

债权人（出租人）：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益朋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436 号 1601-1603 室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436 号 1601-1603 室

邮编：200070

电话：021-22209000

传真：021-22209111

债务人：黑龙江工商学院

法定代表人：刘来祥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群英街 33 号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群英街 33 号

邮编：150000

电话：0451-56890162

传真：

保证人：南通峻华科创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来祥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上湖大道 16 号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群英街 33 号

邮编：226600

电话：18745108888

传真：

本合同所称“保证人”为上述所列的且在本合同上签字及/或盖章的所有保证人,本合同中涉及保证人的相关权利义务对各保证人均有法律效力。本合同各保证人均均为共同连带责任保证人,各保证人之间对主债务承担共同连带责任保证。

鉴于:

(1)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和黑龙江工商学院(以下简称“债务人”)签订了编号为 GJZL(25)02HZ004-ZR001 的《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和编号为 GJZL(25)02HZ004 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

(2) 为确保债务人切实履行其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并作为债权人依据转让合同支付价款的一项先决条件,保证人自愿及无条件地为债务人依据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对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各方就上述保证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1 保证性质

- 1.1 保证人保证债务人(承租人)将适当履行其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 1.2 债权人(出租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无需先行向债务人(承租人)进行任何形式之追索,包括但不限于向债务人(承租人)发出通知、上门催讨、提起或进入任何法律程序。

2 保证人的责任范围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以下合称为“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出租人)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全部租金(包括根据租赁合同不时上调的部分);
- (2) 首期租金、保证金、管理费或手续费和期末留购价;
- (3) 债务人(承租人)未依照租赁合同购买保险导致债权人(出租人)自行投保所产生的费用;
- (4) 迟延履行违约金;
- (5) 损害赔偿;
- (6) 补偿;
- (7) 债权人(出租人)为保障或执行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

- (8) 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解除、被认定无效、被认定为其他性质的法律关系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债权人(出租人)承担的任何性质的支付或其他义务。
- (9) 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债务人(承租人)应支付或承担的其他费用。

为提供本合同项下保证, 保证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租赁合同、转让合同以及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3 保证责任的履行

- 3.1 当债务人(承租人)不能按照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履行任何债务的, 保证人应负有连带责任履行该等债务。若该等债务为非金钱债务而保证人又不能实际代为履行的, 保证人应当赔偿出租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当债务人(承租人)未能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金额和币种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时, 债权人(出租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立即向债权人(出租人)清偿该等款项。为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 债权人(出租人)仅需向保证人发出履行通知。在收到该等履行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 保证人应当根据该等履行通知向债权人(出租人)履行保证责任。
- 3.2 保证期间,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租赁合同、转让合同任何内容进行的变更或补充的, 不适用《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五条关于主合同作出加重债务人的债务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变动时保证人责任的规定, 且无需经保证人同意, 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或补充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4 保证人陈述和保证

保证人在此陈述和保证:

- 4.1 保证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 4.2 保证人有权签署和履行本保证合同, 本保证书构成保证人合法、有效并可执行的义务;
- 4.3 保证人签署和履行本保证合同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保证人的章程及其他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
- 4.4 代表保证人签署本合同的自然人已获得公司章程授权或其他内部决策程序制度文件所要求的授权或批准, 如因其资格及批准程序方面的缺陷而使债权人(出租人)遭受任何损失, 均由保证人负责全部赔偿;

- 4.5 在债务人(承租人)履行其全部债务前, 保证人将不会向债务人(承租人)主张因其履行保证责任而对债务人(承租人)拥有的追偿权;
- 4.6 若对于租赁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存在任何抵押或其他形式担保, 保证人放弃其可能享有的要求债权人先行执行该等抵押或其他形式担保的权利。

5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租赁合同约定的事项或债权人(出租人)与债务人(承租人)通过补充协议变更债务履行期限, 导致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延后到期的,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自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延后到期之日起三年。

6 保证效力

- 6.1 本保证是无条件之保证, 其效力不受下述事件之影响;
- (1) 本保证所涉各方的名称、地址、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等相关变更;
 - (2) 债务人(承租人)及保证人所涉合并、分立、停业、撤销、解散、破产等;
 - (3) 债权人(出租人)和债务人(承租人)对租赁合同进行任何变更;
 - (4) 债权人(出租人)自债务人(承租人)处或其他人处取得其他担保。
- 6.2 如因债务人(承租人)的过错造成租赁合同无效或解除, 保证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向债权人(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7 转让

- 7.1 除非债权人(出租人)书面同意, 保证人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 7.2 债权人(出租人)有权转让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给第三方, 无需取得保证人任何同意, 债权人(出租人)仅需给予保证人相应转让通知。保证人仍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条款对受让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 通知

- 8.1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发送到相应方在文首列明的地址。

- 8.2 本合同文首列明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邮政编码、电话系作为合同一方接收债权人、人民法院或公证处发送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民事诉讼文书、执行证书、信函、法律文书（以下统称文书）的文书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的履行、一审、二审及执行的所有阶段
- 8.3 出现下列任何情形, 保证人同意立即通知债权人(出租人):
- (1) 保证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任何变更登记;
 - (2) 保证人停止营业;
 - (3) 保证人的财产被采取保全或强制措施, 并在 7 日内没有被解除;
 - (4) 保证人转让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
 - (5) 保证人股权或控制人发生重大变更;
 - (6) 保证人被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若不利裁决, 将实质影响保证人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9 法律管辖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 各方应友好协商, 如果协商不成, 则应提交合同签订地(上海市静安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 违约责任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则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

- 10.1 主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 10.2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是不正确的或不真实的;
- 10.3 保证人发生承包、托管(接管)、减少注册资本、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 10.4 保证人没有履行其他到期债务, 或低价或无偿转让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 全部或部分财产发生毁损, 或被查封、扣压、冻结、没收、拍卖、变卖、征用, 或被他人合法或非法占有;

- 10.5 保证人被起诉、索赔、制裁或债务被宣布加速到期;
- 10.6 保证人的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或担保人违约或者明确表明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责任,或担保人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担保物价值减少等其他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危及债权人债权的情形。

11 其他

- 11.1 保证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有权查询和使用已经录入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有关保证人的信息;同时,债权人在不违反《征信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采集要求,有权将有关保证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承诺的信息,包括与上述全部合同/协议/承诺的履约信息的相关情况,以及保证人提供的企业基本信息及其他信息,提供给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具有查询资格的单位查询和使用。该授权事项覆盖本合同签署前后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业务进行必要业务管理的各个环节,有效期随本合同实际终止而失效。保证人应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向债权人签署《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并应在债权人的监管部门对《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的格式和内容提出新的要求时,配合债权人的需要,向债权人重新签署《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
- 11.2 债权人给予债务人或保证人的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坏或限制债权人依照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不应被视为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1.3 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是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 11.4 本保证对各方及其承继方、受让人有效。
- 11.5 本合同是合同各方有关本合同事宜的完整的协议,并且替代以前全部有关本合同事宜的各方之间的协议、合同、谅解和通信,不论其为口头或书面的。
- 11.6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方为有效。

- 11.7 保证人应当按债权人(出租人)不时要求,向其按时提供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运营状况的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报告;和任何可能引起其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报告。
- 11.8 如果保证人不履行本合同或任何租赁交易项下义务的,债权人(出租人)可以直将该等信息提供给征信机构或信用评估机构,无需取得保证人同意或向保证人提供任何形式的通知。
- 11.9 本合同应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在本合同经签约各方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后,债务人或保证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债权人有权向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保证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强制执行条款作为特别约定条款优先于争议解决条款的适用。合同公证所产生的费用由债务人支付。
- 11.10 本合同中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后,债务人及保证人同意前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有权签署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后续变更或补充协议。
- 11.11 本合同在满足如下条件后生效: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 11.1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署页)

本协议由下述各方签署。各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时,各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各方对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与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债权人(出租人): 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债务人(承租人): 黑龙江工商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保证人: 南通峻华科创园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 保证人信息

保证人信息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名称:	南通峻华科创园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号:	91320621MA23FJ4TX5			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	海安市城东镇上湖大道 16 号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群英街 33 号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刘来祥			办公室电话:	0451-56898001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502115911					
移动电话:	18745108888			电子邮件:		
总经理姓名: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财务负责人:	王云福			办公室电话:	0451-56898302	
移动电话:	15846003079			电子邮件:	769440610@126.com	
业务主管或 经办人姓名:	陈从华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13806278566			电子邮件:	3589364539qq.com	
房地产						
序 号	所属权证类 型	坐落地址	土地/房产性 质	面 积	使用权来 源	所属权证及 编号
1						
2						
银行基本户信息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户名	南通峻华科创园有限公司					
账号	J3061006411701					
主要银行信息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其他权益（排污、矿等）						
序号	内容			所属权证及编号		
1						
主要投资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注册地址
1						
2						

担保人确认上述信息真实有效。

保证人：南通峻华科创园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 年 月 日



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权人)

黑龙江工商学院
(债务人)

南通峻华中等职业学校有限公司
(保证人)

之

保证合同

签署日期: 2025年2月21日

签署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

本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 年 月 日
在上海市静安区签署：

债权人（出租人）：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益朋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436 号 1601-1603 室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436 号 1601-1603 室

邮编：200070

电话：021-22209000

传真：021-22209111

债务人：黑龙江工商学院

法定代表人：刘来祥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群英街 33 号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群英街 33 号

邮编：150000

电话：0451-56890162

传真：

保证人：南通峻华中等职业学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玲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立发村九组 1 号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群英街 33 号

邮编：226600

电话：13811768888

传真：

本合同所称“保证人”为上述所列的且在本合同上签字及/或盖章的所有保证人,本合同中涉及保证人的相关权利义务对各保证人均有法律效力。本合同各保证人均均为共同连带责任保证人,各保证人之间对主债务承担共同连带责任保证。

鉴于:

(1)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和黑龙江工商学院(以下简称“债务人”)签订了编号为 GJZL(25)02HZ004-ZR001 的《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和编号为 GJZL(25)02HZ004 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

(2) 为确保债务人切实履行其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并作为债权人依据转让合同支付价款的一项先决条件,保证人自愿及无条件地为债务人依据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对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各方就上述保证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1 保证性质

- 1.1 保证人保证债务人(承租人)将适当履行其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 1.2 债权人(出租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无需先行向债务人(承租人)进行任何形式之追索,包括但不限于向债务人(承租人)发出通知、上门催讨、提起或进入任何法律程序。

2 保证人的责任范围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以下合称为“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出租人)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全部租金(包括根据租赁合同不时上调的部分);
- (2) 首期租金、保证金、管理费或手续费和期末留购价;
- (3) 债务人(承租人)未依照租赁合同购买保险导致债权人(出租人)自行投保所产生的费用;
- (4) 迟延履行违约金;
- (5) 损害赔偿;
- (6) 补偿;
- (7) 债权人(出租人)为保障或执行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

- (8) 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解除、被认定无效、被认定为其他性质的法律关系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债权人(出租人)承担的任何性质的支付或其他义务。
- (9) 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债务人(承租人)应支付或承担的其他费用。

为提供本合同项下保证, 保证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租赁合同、转让合同以及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3 保证责任的履行

- 3.1 当债务人(承租人)不能按照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履行任何债务的, 保证人应负有连带责任履行该等债务。若该等债务为非金钱债务而保证人又不能实际代为履行的, 保证人应当赔偿出租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当债务人(承租人)未能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金额和币种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时, 债权人(出租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立即向债权人(出租人)清偿该等款项。为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 债权人(出租人)仅需向保证人发出履行通知。在收到该等履行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 保证人应当根据该等履行通知向债权人(出租人)履行保证责任。
- 3.2 保证期间,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租赁合同、转让合同任何内容进行的变更或补充的, 不适用《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五条关于主合同作出加重债务人的债务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变动时保证人责任的规定, 且无需经保证人同意, 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或补充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4 保证人陈述和保证

保证人在此陈述和保证:

- 4.1 保证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 4.2 保证人有权签署和履行本保证合同, 本保证书构成保证人合法、有效并可执行的义务;
- 4.3 保证人签署和履行本保证合同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保证人的章程及其他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
- 4.4 代表保证人签署本合同的自然人已获得公司章程授权或其他内部决策程序制度文件所要求的授权或批准, 如因其资格及批准程序方面的缺陷而使债权人(出租人)遭受任何损失, 均由保证人负责全部赔偿;

- 4.5 在债务人(承租人)履行其全部债务前, 保证人将不会向债务人(承租人)主张因其履行保证责任而对债务人(承租人)拥有的追偿权;
- 4.6 若对于租赁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存在任何抵押或其他形式担保, 保证人放弃其可能享有的要求债权人先行执行该等抵押或其他形式担保的权利。

5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租赁合同约定的事项或债权人(出租人)与债务人(承租人)通过补充协议变更债务履行期限, 导致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延后到期的,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自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延后到期之日起三年。

6 保证效力

- 6.1 本保证是无条件之保证, 其效力不受下述事件之影响;
- (1) 本保证所涉各方的名称、地址、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等相关变更;
 - (2) 债务人(承租人)及保证人所涉合并、分立、停业、撤销、解散、破产等;
 - (3) 债权人(出租人)和债务人(承租人)对租赁合同进行任何变更;
 - (4) 债权人(出租人)自债务人(承租人)处或其他人处取得其他担保。
- 6.2 如因债务人(承租人)的过错造成租赁合同无效或解除, 保证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向债权人(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7 转让

- 7.1 除非债权人(出租人)书面同意, 保证人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 7.2 债权人(出租人)有权转让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给第三方, 无需取得保证人任何同意, 债权人(出租人)仅需给予保证人相应转让通知。保证人仍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条款对受让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 通知

- 8.1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发送到相应方在文首列明的地址。

- 8.2 本合同文首列明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邮政编码、电话系作为合同一方接收债权人、人民法院或公证处发送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民事诉讼文书、执行证书、信函、法律文书（以下统称文书）的文书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的履行、一审、二审及执行的所有阶段
- 8.3 出现下列任何情形, 保证人同意立即通知债权人(出租人):
- (1) 保证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任何变更登记;
 - (2) 保证人停止营业;
 - (3) 保证人的财产被采取保全或强制措施, 并在 7 日内没有被解除;
 - (4) 保证人转让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
 - (5) 保证人股权或控制人发生重大变更;
 - (6) 保证人被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若不利裁决, 将实质影响保证人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9 法律管辖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 各方应友好协商, 如果协商不成, 则应提交合同签订地(上海市静安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 违约责任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则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

- 10.1 主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 10.2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是不正确的或不真实的;
- 10.3 保证人发生承包、托管(接管)、减少注册资本、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 10.4 保证人没有履行其他到期债务, 或低价或无偿转让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 全部或部分财产发生毁损, 或被查封、扣压、冻结、没收、拍卖、变卖、征用, 或被他人合法或非法占有;

- 10.5 保证人被起诉、索赔、制裁或债务被宣布加速到期;
- 10.6 保证人的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或担保人违约或者明确表明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责任,或担保人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担保物价值减少等其他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危及债权人债权的情形。

11 其他

- 11.1 保证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有权查询和使用已经录入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有关保证人的信息;同时,债权人在不违反《征信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采集要求,有权将有关保证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承诺的信息,包括与上述全部合同/协议/承诺的履约信息的相关情况,以及保证人提供的企业基本信息及其他信息,提供给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具有查询资格的单位查询和使用。该授权事项覆盖本合同签署前后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业务进行必要业务管理的各个环节,有效期随本合同实际终止而失效。保证人应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向债权人签署《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并应在债权人的监管部门对《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的格式和内容提出新的要求时,配合债权人的需要,向债权人重新签署《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
- 11.2 债权人给予债务人或保证人的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坏或限制债权人依照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不应被视为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1.3 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是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 11.4 本保证对各方及其承继方、受让人有效。
- 11.5 本合同是合同各方有关本合同事宜的完整的协议,并且替代以前全部有关本合同事宜的各方之间的协议、合同、谅解和通信,不论其为口头或书面的。
- 11.6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方为有效。

- 11.7 保证人应当按债权人(出租人)不时要求,向其按时提供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运营状况的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报告;和任何可能引起其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报告。
- 11.8 如果保证人不履行本合同或任何租赁交易项下义务的,债权人(出租人)可以直将该等信息提供给征信机构或信用评估机构,无需取得保证人同意或向保证人提供任何形式的通知。
- 11.9 本合同应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在本合同经签约各方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后,债务人或保证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债权人有权向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保证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强制执行条款作为特别约定条款优先于争议解决条款的适用。合同公证所产生的费用由债务人支付。
- 11.10 本合同中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后,债务人及保证人同意前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有权签署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后续变更或补充协议。
- 11.11 本合同在满足如下条件后生效: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 11.1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署页)

本协议由下述各方签署。各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时,各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各方对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与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债权人(出租人): 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债务人(承租人): 黑龙江工商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保证人: 南通峻华中等职业学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 保证人信息

保证人信息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名称:	南通峻华中等职业学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号:	91320600MAD4AGWH5X			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立发村九组 1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立发村九组 1 号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董玲			办公室电话: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904094228					
移动电话:	13811768888			电子邮件:		
总经理姓名: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财务负责人:	王云福			办公室电话:	0451-56898302	
移动电话:	15846003079			电子邮件:	769440610@126.com	
业务主管或 经办人姓名:	陈从华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13806278566			电子邮件:	3589364539qq.com	
房地产						
序 号	所属权证类 型	坐落地址	土地/房产性 质	面 积	使用权来 源	所属权证及 编号
1						
2						
银行基本户信息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户名	南通峻华中等职业学校有限公司					
账号	J3061008932601					
主要银行信息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户名	南通峻华中等职业学校有限公司					
账号	88110078801400000910					
其他权益（排污、矿等）						
序号	内容				所属权证及编号	
1						
主要投资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注册地址
1						
2						

担保人确认上述信息真实有效。

保证人：南通峻华中等职业学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权人)

黑龙江工商学院
(债务人)

天津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

之

保证合同

签署日期: 2025年2月21日

签署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

本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 年 月 日
在上海市静安区签署：

债权人（出租人）：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益朋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436 号 1601-1603 室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436 号 1601-1603 室

邮编：200070

电话：021-22209000

传真：021-22209111

债务人：黑龙江工商学院

法定代表人：刘来祥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群英街 33 号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群英街 33 号

邮编：150000

电话：0451-56890162

传真：

保证人：天津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金伟

住所：天津市宝坻区周良街道祥瑞大街唐泉尚苑 6 号楼 3 层 301 室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天津市宝坻区周良街道祥瑞大街唐泉尚苑 6 号楼 3 层
301 室

邮编：301800

电话：16611870997

传真：

本合同所称“保证人”为上述所列的且在本合同上签字及/或盖章的所有保证人,本合同中涉及保证人的相关权利义务对各保证人均有法律效力。本合同各保证人均共同连带责任保证人,各保证人之间对主债务承担共同连带责任保证。

鉴于:

(1)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和黑龙江工商学院(以下简称“债务人”)签订了编号为 GJZL(25)02HZ004-ZR001 的《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和编号为 GJZL(25)02HZ004 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

(2)为确保债务人切实履行其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并作为债权人依据转让合同支付价款的一项先决条件,保证人自愿及无条件地为债务人依据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对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各方就上述保证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1 保证性质

- 1.1 保证人保证债务人(承租人)将适当履行其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 1.2 债权人(出租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无需先行向债务人(承租人)进行任何形式之追索,包括但不限于向债务人(承租人)发出通知、上门催讨、提起或进入任何法律程序。

2 保证人的责任范围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以下合称为“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出租人)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全部租金(包括根据租赁合同不时上调的部分);
- (2) 首期租金、保证金、管理费或手续费和期末留购价;
- (3) 债务人(承租人)未依照租赁合同购买保险导致债权人(出租人)自行投保所产生的费用;
- (4) 迟延履行违约金;
- (5) 损害赔偿;
- (6) 补偿;
- (7) 债权人(出租人)为保障或执行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

- (8) 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解除、被认定无效、被认定为其他性质的法律关系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债权人(出租人)承担的任何性质的支付或其他义务。
- (9) 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债务人(承租人)应支付或承担的其他费用。

为提供本合同项下保证, 保证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租赁合同、转让合同以及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3 保证责任的履行

- 3.1 当债务人(承租人)不能按照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履行任何债务的, 保证人应负有连带责任履行该等债务。若该等债务为非金钱债务而保证人又不能实际代为履行的, 保证人应当赔偿出租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当债务人(承租人)未能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金额和币种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时, 债权人(出租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立即向债权人(出租人)清偿该等款项。为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 债权人(出租人)仅需向保证人发出履行通知。在收到该等履行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 保证人应当根据该等履行通知向债权人(出租人)履行保证责任。
- 3.2 保证期间,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租赁合同、转让合同任何内容进行的变更或补充的, 不适用《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五条关于主合同作出加重债务人的债务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变动时保证人责任的规定, 且无需经保证人同意, 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或补充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4 保证人陈述和保证

保证人在此陈述和保证:

- 4.1 保证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 4.2 保证人有权签署和履行本保证合同, 本保证书构成保证人合法、有效并可执行的义务;
- 4.3 保证人签署和履行本保证合同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保证人的章程及其他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
- 4.4 代表保证人签署本合同的自然人已获得公司章程授权或其他内部决策程序制度文件所要求的授权或批准, 如因其资格及批准程序方面的缺陷而使债权人(出租人)遭受任何损失, 均由保证人负责全部赔偿;

- 4.5 在债务人(承租人)履行其全部债务前,保证人将不会向债务人(承租人)主张因其履行保证责任而对债务人(承租人)拥有的追偿权;
- 4.6 若对于租赁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存在任何抵押或其他形式担保,保证人放弃其可能享有的要求债权人先行执行该等抵押或其他形式担保的权利。

5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租赁合同约定的事项或债权人(出租人)与债务人(承租人)通过补充协议变更债务履行期限,导致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延后到期的,保证人的保证期间自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延后到期之日起三年。

6 保证效力

- 6.1 本保证是无条件之保证,其效力不受下述事件之影响;
- (1) 本保证所涉各方的名称、地址、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等相关变更;
 - (2) 债务人(承租人)及保证人所涉合并、分立、停业、撤销、解散、破产等;
 - (3) 债权人(出租人)和债务人(承租人)对租赁合同进行任何变更;
 - (4) 债权人(出租人)自债务人(承租人)处或其他人处取得其他担保。
- 6.2 如因债务人(承租人)的过错造成租赁合同无效或解除,保证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向债权人(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7 转让

- 7.1 除非债权人(出租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 7.2 债权人(出租人)有权转让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给第三方,无需取得保证人任何同意,债权人(出租人)仅需给予保证人相应转让通知。保证人仍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条款对受让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 通知

- 8.1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发送到相应方在文首列明的地址。

- 8.2 本合同文首列明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邮政编码、电话系作为合同一方接收债权人、人民法院或公证处发送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民事诉讼文书、执行证书、信函、法律文书（以下统称文书）的文书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的履行、一审、二审及执行的所有阶段
- 8.3 出现下列任何情形, 保证人同意立即通知债权人(出租人):
- (1) 保证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任何变更登记;
 - (2) 保证人停止营业;
 - (3) 保证人的财产被采取保全或强制措施, 并在 7 日内没有被解除;
 - (4) 保证人转让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
 - (5) 保证人股权或控制人发生重大变更;
 - (6) 保证人被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若不利裁决, 将实质影响保证人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9 法律管辖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 各方应友好协商, 如果协商不成, 则应提交合同签订地(上海市静安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 违约责任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则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

- 10.1 主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 10.2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是不正确的或不真实的;
- 10.3 保证人发生承包、托管(接管)、减少注册资本、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 10.4 保证人没有履行其他到期债务, 或低价或无偿转让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 全部或部分财产发生毁损, 或被查封、扣压、冻结、没收、拍卖、变卖、征用, 或被他人合法或非法占有;

- 10.5 保证人被起诉、索赔、制裁或债务被宣布加速到期;
- 10.6 保证人的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或担保人违约或者明确表明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责任,或担保人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担保物价值减少等其他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危及债权人债权的情形。

11 其他

- 11.1 保证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有权查询和使用已经录入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有关保证人的信息;同时,债权人在不违反《征信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采集要求,有权将有关保证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承诺的信息,包括与上述全部合同/协议/承诺的履约信息的相关情况,以及保证人提供的企业基本信息及其他信息,提供给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具有查询资格的单位查询和使用。该授权事项覆盖本合同签署前后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业务进行必要业务管理的各个环节,有效期随本合同实际终止而失效。保证人应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向债权人签署《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并应在债权人的监管部门对《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的格式和内容提出新的要求时,配合债权人的需要,向债权人重新签署《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
- 11.2 债权人给予债务人或保证人的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坏或限制债权人依照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不应被视为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1.3 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是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 11.4 本保证对各方及其承继方、受让人有效。
- 11.5 本合同是合同各方有关本合同事宜的完整的协议,并且替代以前全部有关本合同事宜的各方之间的协议、合同、谅解和通信,不论其为口头或书面的。
- 11.6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方为有效。

- 11.7 保证人应当按债权人(出租人)不时要求,向其按时提供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运营状况的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报告;和任何可能引起其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报告。
- 11.8 如果保证人不履行本合同或任何租赁交易项下义务的,债权人(出租人)可以直将该等信息提供给征信机构或信用评估机构,无需取得保证人同意或向保证人提供任何形式的通知。
- 11.9 本合同应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在本合同经签约各方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后,债务人或保证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债权人有权向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保证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强制执行条款作为特别约定条款优先于争议解决条款的适用。合同公证所产生的费用由债务人支付。
- 11.10 本合同中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后,债务人及保证人同意前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有权签署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后续变更或补充协议。
- 11.11 本合同在满足如下条件后生效: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 11.1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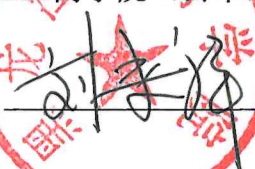
本协议由下述各方签署。各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时,各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各方对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与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债权人(出租人):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 年 月 日

债务人(承租人):黑龙江工商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 年 月 日

保证人:天津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 保证人信息

保证人信息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名称:	天津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号:	91120224MACTHYQN4X			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	天津市宝坻区周良街道祥瑞大街唐泉尚苑 6 号楼 3 层 301 室					
通讯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周良街道祥瑞大街唐泉尚苑 6 号楼 3 层 301 室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王金伟			办公室电话: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16611870997			电子邮件:		
总经理姓名: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财务负责人:	王云福			办公室电话:	0451-56898302	
移动电话:	15846003079			电子邮件:	769440610@126.com	
业务主管或 经办人姓名:	王云福			办公室电话:	0451-56898302	
移动电话:	15846003079			电子邮件:	769440610@126.com	
房地产						
序 号	所属权证类 型	坐落地址	土地/房产性 质	面 积	使用权来 源	所属权证及 编号
1						
2						
银行基本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					
户名	天津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2050171080000005688					
主要银行信息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					

户名	天津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2050171080000005688					
其他权益（排污、矿等）						
序号	内容				所属权证及编号	
1	无					
主要投资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注册地址
1	无					
2						

担保人确认上述信息真实有效。

保证人：天津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 年 月 日



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权人)

黑龙江工商学院
(债务人)

天津全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有限公司
(保证人)

之

保证合同

签署日期: 2025年2月1日

签署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

本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 年 月 日
在上海市静安区签署：

债权人（出租人）：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益朋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436 号 1601-1603 室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436 号 1601-1603 室

邮编：200070

电话：021-22209000

传真：021-22209111

债务人：黑龙江工商学院

法定代表人：刘来祥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群英街 33 号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群英街 33 号

邮编：150000

电话：0451-56890162

传真：

保证人：天津全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金伟

住所：天津市宝坻区京津新城宝白大道 1 号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天津市宝坻区京津新城宝白大道 1 号

邮编：301800

电话：16611870997

传真：

本合同所称“保证人”为上述所列的且在本合同上签字及/或盖章的所有保证人,本合同中涉及保证人的相关权利义务对各保证人均有法律效力。本合同各保证人均均为共同连带责任保证人,各保证人之间对主债务承担共同连带责任保证。

鉴于:

(1)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和黑龙江工商学院(以下简称“债务人”)签订了编号为 GJZL(25)02HZ004-ZR001 的《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和编号为 GJZL(25)02HZ004 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

(2) 为确保债务人切实履行其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并作为债权人依据转让合同支付价款的一项先决条件,保证人自愿及无条件地为债务人依据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对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各方就上述保证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1 保证性质

- 1.1 保证人保证债务人(承租人)将适当履行其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 1.2 债权人(出租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无需先行向债务人(承租人)进行任何形式之追索,包括但不限于向债务人(承租人)发出通知、上门催讨、提起或进入任何法律程序。

2 保证人的责任范围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以下合称为“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出租人)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全部租金(包括根据租赁合同不时上调的部分);
- (2) 首期租金、保证金、管理费或手续费和期末留购价;
- (3) 债务人(承租人)未依照租赁合同购买保险导致债权人(出租人)自行投保所产生的费用;
- (4) 迟延履行违约金;
- (5) 损害赔偿;
- (6) 补偿;
- (7) 债权人(出租人)为保障或执行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

- (8) 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解除、被认定无效、被认定为其他性质的法律关系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债权人(出租人)承担的任何性质的支付或其他义务。
- (9) 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债务人(承租人)应支付或承担的其他费用。

为提供本合同项下保证, 保证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租赁合同、转让合同以及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3 保证责任的履行

- 3.1 当债务人(承租人)不能按照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履行任何债务的, 保证人应负有连带责任履行该等债务。若该等债务为非金钱债务而保证人又不能实际代为履行的, 保证人应当赔偿出租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当债务人(承租人)未能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金额和币种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时, 债权人(出租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立即向债权人(出租人)清偿该等款项。为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 债权人(出租人)仅需向保证人发出履行通知。在收到该等履行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 保证人应当根据该等履行通知向债权人(出租人)履行保证责任。
- 3.2 保证期间,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租赁合同、转让合同任何内容进行的变更或补充的, 不适用《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五条关于主合同作出加重债务人的债务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变动时保证人责任的规定, 且无需经保证人同意, 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或补充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4 保证人陈述和保证

保证人在此陈述和保证:

- 4.1 保证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 4.2 保证人有权签署和履行本保证合同, 本保证书构成保证人合法、有效并可执行的义务;
- 4.3 保证人签署和履行本保证合同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保证人的章程及其他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
- 4.4 代表保证人签署本合同的自然人已获得公司章程授权或其他内部决策程序制度文件所要求的授权或批准, 如因其资格及批准程序方面的缺陷而使债权人(出租人)遭受任何损失, 均由保证人负责全部赔偿;

- 4.5 在债务人(承租人)履行其全部债务前,保证人将不会向债务人(承租人)主张因其履行保证责任而对债务人(承租人)拥有的追偿权;
- 4.6 若对于租赁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存在任何抵押或其他形式担保,保证人放弃其可能享有的要求债权人先行执行该等抵押或其他形式担保的权利。

5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租赁合同约定的事项或债权人(出租人)与债务人(承租人)通过补充协议变更债务履行期限,导致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延后到期的,保证人的保证期间自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延后到期之日起三年。

6 保证效力

- 6.1 本保证是无条件之保证,其效力不受下述事件之影响;
- (1) 本保证所涉各方的名称、地址、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等相关变更;
 - (2) 债务人(承租人)及保证人所涉合并、分立、停业、撤销、解散、破产等;
 - (3) 债权人(出租人)和债务人(承租人)对租赁合同进行任何变更;
 - (4) 债权人(出租人)自债务人(承租人)处或其他人处取得其他担保。
- 6.2 如因债务人(承租人)的过错造成租赁合同无效或解除,保证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向债权人(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7 转让

- 7.1 除非债权人(出租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 7.2 债权人(出租人)有权转让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给第三方,无需取得保证人任何同意,债权人(出租人)仅需给予保证人相应转让通知。保证人仍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条款对受让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 通知

- 8.1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发送到相应方在文首列明的地址。

- 8.2 本合同文首列明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邮政编码、电话系作为合同一方接收债权人、人民法院或公证处发送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民事诉讼文书、执行证书、信函、法律文书（以下统称文书）的文书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的履行、一审、二审及执行的所有阶段
- 8.3 出现下列任何情形, 保证人同意立即通知债权人(出租人):
- (1) 保证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任何变更登记;
 - (2) 保证人停止营业;
 - (3) 保证人的财产被采取保全或强制措施, 并在 7 日内没有被解除;
 - (4) 保证人转让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
 - (5) 保证人股权或控制人发生重大变更;
 - (6) 保证人被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若不利裁决, 将实质影响保证人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9 法律管辖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 各方应友好协商, 如果协商不成, 则应提交合同签订地(上海市静安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 违约责任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则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

- 10.1 主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 10.2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是不正确的或不真实的;
- 10.3 保证人发生承包、托管(接管)、减少注册资本、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 10.4 保证人没有履行其他到期债务, 或低价或无偿转让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 全部或部分财产发生毁损, 或被查封、扣压、冻结、没收、拍卖、变卖、征用, 或被他人合法或非法占有;

- 10.5 保证人被起诉、索赔、制裁或债务被宣布加速到期;
- 10.6 保证人的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或担保人违约或者明确表明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责任,或担保人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担保物价值减少等其他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危及债权人债权的情形。

11 其他

- 11.1 保证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有权查询和使用已经录入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有关保证人的信息;同时,债权人在不违反《征信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采集要求,有权将有关保证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承诺的信息,包括与上述全部合同/协议/承诺的履约信息的相关情况,以及保证人提供的企业基本信息及其他信息,提供给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具有查询资格的单位查询和使用。该授权事项覆盖本合同签署前后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业务进行必要业务管理的各个环节,有效期随本合同实际终止而失效。保证人应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向债权人签署《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并应在债权人的监管部门对《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的格式和内容提出新的要求时,配合债权人的需要,向债权人重新签署《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
- 11.2 债权人给予债务人或保证人的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坏或限制债权人依照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不应被视为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1.3 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是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 11.4 本保证对各方及其承继方、受让人有效。
- 11.5 本合同是合同各方有关本合同事宜的完整的协议,并且替代以前全部有关本合同事宜的各方之间的协议、合同、谅解和通信,不论其为口头或书面的。
- 11.6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方为有效。

- 11.7 保证人应当按债权人(出租人)不时要求,向其按时提供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运营状况的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报告;和任何可能引起其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报告。
- 11.8 如果保证人不履行本合同或任何租赁交易项下义务的,债权人(出租人)可以直将该等信息提供给征信机构或信用评估机构,无需取得保证人同意或向保证人提供任何形式的通知。
- 11.9 本合同应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在本合同经签约各方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后,债务人或保证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债权人有权向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保证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强制执行条款作为特别约定条款优先于争议解决条款的适用。合同公证所产生的费用由债务人支付。
- 11.10 本合同中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后,债务人及保证人同意前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有权签署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后续变更或补充协议。
- 11.11 本合同在满足如下条件后生效: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 11.1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署页)

本协议由下述各方签署。各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时,各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各方对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与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

债权人(出租人): 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 年 月 日

=====

债务人(承租人): 黑龙江工商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 年 月 日

=====

保证人: 天津全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 年 月 日

=====

附件：保证人信息

保证人信息（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名称：	天津全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号：	91120224MACY84MR5U			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	天津市宝坻区京津新城宝白大道 1 号					
通讯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京津新城宝白大道 1 号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王金伟			办公室电话：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16611870997			电子邮件：		
总经理姓名：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财务负责人：	王云福			办公室电话：	0451-56898302	
移动电话：	15846003079			电子邮件：	769440610@126.com	
业务主管或 经办人姓名：	王云福			办公室电话：	0451-56898302	
移动电话：	15846003079			电子邮件：	769440610@126.com	
房地产						
序号	所属权证类型	坐落地址	土地/房产性质	面积	使用权来源	所属权证及编号
1						
2						
银行基本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宝坻支行					
户名	天津全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有限公司					
账号	12050171080000005695					
主要银行信息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宝坻支行					
户名	天津全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有限公司					
账号	12050171080000005695					
其他权益（排污、矿等）						
序号	内容				所属权证及编号	
1	办学许可证				教民 112022430000049 号	
主要投资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注册地址
1	无					
2						

担保人确认上述信息真实有效。

保证人：天津全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 年 月 日



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权人)

黑龙江工商学院
(债务人)

刘来祥、董玲
(保证人)

之

保证合同

签署日期: 2025年2月1日
签署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

本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 年 月 日
在上海市静安区签署：

债权人（出租人）：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益朋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436 号 1601-1603 室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436 号 1601-1603 室

邮编：200070

电话：86-21-22209000

传真：86-21-22209111

债务人（承租人）：黑龙江工商学院

法定代表人：刘来祥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群英街 33 号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群英街 33 号

邮编：150000

电话：0451-56890162

传真：

保证人一：刘来祥

身份证号码：230103196502115911

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学院路街道利民学苑售楼处（群英街 33 号）哈
尔滨祥阁房地产（外语楼）

电话：18745108888

保证人二：董玲

身份证号码：420122197802152844

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学院路街道利民学苑售楼处（群英街 33 号）哈
尔滨祥阁房地产（外语楼）

电话：13811768888

保证人一、保证人二以下合称保证人。

本合同所称“保证人”为上述所列的且在本合同上签字及/或盖章的所有保证人,本合同中涉及保证人的相关权利义务对各保证人均有法律效力。本合同各保证人均均为共同连带责任保证人,各保证人之间对主债务承担共同连带责任保证。

鉴于:

(1)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和黑龙江工商学院(以下简称“债务人”)签订了编号为 GJZL(25)02HZ004-ZR001 的《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和编号为 GJZL(25)02HZ004 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

(2) 为确保债务人切实履行其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并作为债权人依据转让合同支付价款的一项先决条件,保证人自愿及无条件地为债务人依据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对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各方就上述保证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1 保证性质

- 1.1 保证人保证债务人(承租人)将适当履行其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 1.2 债权人(出租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无需先行向债务人(承租人)进行任何形式之追索,包括但不限于向债务人(承租人)发出通知、上门催讨、提起或进入任何法律程序。

2 保证人的责任范围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以下合称为“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出租人)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全部租金(包括根据租赁合同不时上调的部分);
- (2) 首期租金、保证金、管理费或手续费和期末留购价;
- (3) 债务人(承租人)未依照租赁合同购买保险导致债权人(出租人)自行投保所产生的费用;
- (4) 迟延履行违约金;
- (5) 损害赔偿;
- (6) 补偿;
- (7) 债权人(出租人)为保障或执行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

(8) 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解除、被认定无效、被认定为其他性质的法律关系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债权人(出租人)承担的任何性质的支付或其他义务。

(9) 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债务人(承租人)应支付或承担的其他费用。

为提供本合同项下保证, 保证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租赁合同、转让合同以及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3 保证责任的履行

3.1 当债务人(承租人)不能按照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履行任何债务的, 保证人应负有连带责任履行该等债务。若该等债务为非金钱债务而保证人又不能实际代为履行的, 保证人应当赔偿出租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当债务人(承租人)未能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金额和币种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时, 债权人(出租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立即向债权人(出租人)清偿该等款项。为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 债权人(出租人)仅需向保证人发出履行通知。在收到该等履行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 保证人应当根据该等履行通知向债权人(出租人)履行保证责任。

3.2 保证期间,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租赁合同、转让合同任何内容进行的变更或补充的, 不适用《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五条关于主合同作出加重债务人的债务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变动时保证人责任的规定, 且无需经保证人同意, 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或补充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4 保证人陈述和保证

保证人在此陈述和保证:

- 4.1 保证人是具有独立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充分的处分权, 对外拥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2 保证人签署及履行本保证合同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判决、裁定, 也不与保证人签署的其他任何合同、协议或应承担的任何义务相抵触;
- 4.3 本合同各条款均为保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 4.4 保证人所提供的个人资产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均真实反映了保证人的资产状况, 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且无任何隐瞒;

- 4.5 保证人未隐瞒已发生或能够预知将发生的任何已影响或将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合同、或可能对其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案件、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4.6 保证人同意按债权人要求定期或随时提供能反映保证人真实状况的资料和信息;
- 4.7 在债务人(承租人)履行其全部债务前,保证人将不会向债务人(承租人)主张因其履行保证责任而对债务人(承租人)拥有的追偿权;
- 4.8 若对于租赁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存在任何抵押或其他形式担保,保证人放弃其可能享有的要求债权人先行执行该等抵押或其他形式担保的权利。

5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租赁合同约定的事项或债权人(出租人)与债务人(承租人)通过补充协议变更债务履行期限,导致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延后到期的,保证人的保证期间自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延后到期之日起三年。

6 保证效力

- 6.1 本保证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之连带责任保证,其效力不受下述事件之影响;
 - (1) 本保证所涉各方的名称/姓名、住所、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等相关变更;
 - (2) 债务人(承租人)发生合并、分立、停业、撤销、解散、破产等;
 - (3) 债权人(出租人)和债务人(承租人)对租赁合同进行任何变更;
 - (4) 债权人(出租人)自债务人(承租人)处或其他人处取得其他担保。
- 6.2 如因债务人(承租人)的过错造成租赁合同无效或解除,保证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向债权人(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7 转让

- 7.1 除非债权人(出租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 7.2 债权人(出租人)有权转让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给第三方,无需取得保证人任何同意,债权人(出租人)仅需给

予保证人相应转让通知。保证人仍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条款对受让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 通知

- 8.1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发送到相应方在文首列明的地址。
- 8.2 本合同文首列明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邮政编码、电话系作为合同一方接收债权人、人民法院或公证处发送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民事诉讼文书、执行证书、信函、法律文书（以下统称文书）的文书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的履行、一审、二审及执行的所有阶段
- 8.3 出现下列任何情形, 保证人同意立即通知债权人(出租人):
- (1) 保证人变更姓名、住所、通讯联系方式等事项时;
 - (2) 保证人被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或被施以强制措施等状况时;
 - (3) 保证人的财产被采取保全或强制措施, 并在 7 日内没有被解除;
 - (4) 保证人对所拥有的重要资产等作出处分时;

9 法律管辖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 各方应友好协商, 如果协商不成, 则应提交合同签订地(上海市静安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 违约责任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则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

- 10.1 主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 10.2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是不正确的或不真实的;
- 10.3 保证人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其他到期债务, 或低价、无偿转让财产, 减免第三方债务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 全部或部分财产发生毁损或被查封、扣压、冻结、没收、拍卖、变卖、征用、被他人合法或非法占有;
- 10.4 保证人被起诉、索赔、制裁或债务被宣布加速到期;
- 10.5 保证人明确表明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责任, 或保证人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 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危及债权人债权的情形。

11 其他

- 11.1 保证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有权查询和使用已经录入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有关保证人的信息；同时，债权人在不违反《征信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采集要求，有权将有关保证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承诺的信息，包括与上述全部合同/协议/承诺的履约信息的相关情况，以及保证人提供的企业基本信息及其他信息，提供给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具有查询资格的单位查询和使用。该授权事项覆盖本合同签署前后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业务进行必要业务管理的各个环节，有效期随本合同实际终止而失效。保证人应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向债权人签署《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并应在债权人的监管部门对《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的格式和内容提出新的要求时，配合债权人的需要，向债权人重新签署《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
- 11.2 债权人给予债务人或保证人的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坏或限制债权人依照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不应被视为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1.3 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是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 11.4 本保证对各方及其承继方/继承人、受让人有效。
- 11.5 本合同是合同各方有关本合同事宜的完整的协议，并且替代以前全部有关本合同事宜的各方之间的协议、合同、谅解和通信，不论其为口头或书面的。
- 11.6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方为有效。
- 11.7 保证人应当按债权人(出租人)不时要求，向其按时提供能够真实反映个人及家庭重大变故或财产状况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
- 11.8 如果保证人不履行本合同或任何租赁交易项下义务的，债权人(出租人)可以直将该等信息提供给征信机构或信用评估机构，无需取得保证人同意或向保证人提供任何形式的通知。

- 11.9 本合同应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在本合同经签约各方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后, 债务人或保证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债权人有权向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 并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保证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强制执行条款作为特别约定条款优先于争议解决条款的适用。合同公证所产生的费用由债务人支付。
- 11.10 本合同中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后, 债务人及保证人同意前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有权签署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后续变更或补充协议。
- 11.11 本合同在满足如下条件后生效: 保证人签署、债务人和债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 11.1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署页)

本协议由下述各方签署。各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时,各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各方对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与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债权人(出租人): 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债务人(承租人): 黑龙江工商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保证人: 刘来祥

(签字): 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保证人: 董玲

(签字): 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保证人信息

保证人信息（自然人）			
姓名：	刘来祥	性别：	男
移动电话：	18745108888	办公电话：	56898001
电子邮件：			
户籍地：	北京市海淀区		
家庭住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学院路街道利民学苑售楼处（群英街 33 号）哈尔滨祥阁房地产（外语楼）		
姓名：	董玲	性别：	女
移动电话：	138 1176 8888	办公电话：	
电子邮件：			
户籍地：	北京市海淀区		
家庭住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学院路街道利民学苑售楼处（群英街 33 号）哈尔滨祥阁房地产（外语楼）		
主要投资（包括全资、控股、参股或持股的企业名称和持股比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祥阁置业有限公司	100%	
2	哈尔滨向日葵只能护理设备有限公司	100%	
3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00%	
4	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	
5	北京峻华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	
6	南通峻华科创园有限公司	100%	
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债券、贵金属）：			
序号	名称	金额	

房产:			
序号	座落地址	面积	
1	北京大兴区庞各庄镇龙景湾丁区 115 号楼 1-501	112.17	
2	北京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9 号楼 3 层 1 单元 301	195.47	
3	北京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3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2	246.1	
4	青岛李沧区大崂路 1066 号 2 号楼 1 单元 1503 户	89.13	
5	道里区友谊路 397 号 B 栋 1 单元 18 层 2 号	193.03	
紧急联系人 1 姓名:	王云福	与保证人关系:	同事
移动电话:	15846003079	单位电话:	
电子邮件:	769440610@126.com		
家庭住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龙翔路 461 号永安城小区		
所在单位 地址和名称:	黑龙江工商学院		
紧急联系人 2 姓名:		与保证人关系:	
移动电话:		单位电话:	
电子邮件:			
家庭住址:			
所在单位 地址和名称:			

担保人确认上述信息真实有效。

保证人一: 刘来祥

(签字):



日期: 20 年 月 日

保证人二: 董玲

(签字):



日期: 20 年 月 日